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15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14〕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冯品晶、被告人钱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1月10日19时许，被告人钱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1XXXX的大型汽车至本区通跃路近北翠路北约5米处时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。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被告人钱某有醉酒驾车嫌疑。经血样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34mg/ml，属醉酒驾驶。

2013年11月28日，被告人钱某被传唤至公安机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》，简项信息，车辆信息，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打印条，案发、查获经过及被告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对其依法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钱某能自愿认罪，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钱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(已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刘长琴

书 记 员

王珊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